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有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本次审议议案的材料，就审议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1 年 6 月 11 日